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,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通过查阅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,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出具的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

2019年4月7日